**2021年物流承运商招标公告**

一、**招标单位:**杭州集约嘉餐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银杏路13号 **邮编:**310000

**二、招标单位简介:**

杭州集约嘉供应链成立于2020年4月2日，注册资金500万元，是一家集销售、研发、采购、生产、品保、仓储、运输、为一体的餐饮供应链服务企业，其前身为杭州集约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中餐饮龙头企业外婆家的旗下子公司。目前负责运行外婆家旗下所有品牌，现为广大餐饮连锁企业及零售客户提供整体食材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集约嘉供应链拥有遍布全国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仓储、城市配送，同时以较低的运营成本，提供一流的服务为宗旨。以安全透明的供应链体系为餐饮客户提供品质服务。

**三、承运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投标人注册资本金要求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具有相关资质证明及业绩证明、保险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设备能力(自有车辆清单)。需提供在途货物跟踪系统服务，流畅的信息沟通。及时、准确的提供账单凭证。

4、需提供全程的冷链GPS服务。

5、过往合作信用、纳税记录良好。

6、符合国家交通运输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

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信的经营记录。

8、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提供能证明其符合上述投标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资料，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资料审核。

**四、招标细则:**

1、运输区域：本次招标按照全国配送路线进行投标，具体招标门店线路可见招标方案附件一明细，参考2020年全国各大城市的发货数量。实际配送量根据市场情况增减，具体数据以公司实际发货量为准。

2、投标方按区域和车型报价(4.2、5.8、6.8、7.8、9.6、15米 车型)。报价为整体价(含装卸货费)，具体招标价格以附件一报价为主。

3、投标公司需出示自有车辆清单，车辆清单如不属实，一经查明，扣除投标保证金500元/辆车。

4、投标公司派送货物车辆需安装实时跟踪及温控系统，以便随时查询货物状态。每日提供货物到达客户处的水印照片及到货时效。

5、中标物流单位与我司签署“物流承运合同”后，如若拒绝按照我司安排承运某条线路并且违反相关合同条款，则我司有权将该条线路交予其他物流公司经营，期间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违约承运方承担，并对违约承运方给予停运处罚。

6、对超出本次招标范围已列举线路的相关运输配送项目，中标物流单位应无条件予以协助运输，其运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折算。

7、回单(发货清单和承运单)须有客户公司收货当日签字确认，并在发货日规定时间内返回交至我司，特殊情况须与物流办协商，回单超期不予结算。

8、提供运输范围内各区域是否有仓库(自有或租赁)清单。(同等评分下，优先考虑)。

仓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安全措施良好，库房和设施要达到十二防的要求(防火、防水、防锈、防腐、防蛀、防鼠、防爆、防电、防盗、防晒、防倒塌、防变形)。
2. 仓库内部规划合理：有明确的收货区、存储区、待检区、发货区和不合格品区的划分，每个区域有清晰的标识：出入库作业和存货管理便利。
3. 仓库区域划分清楚，满足常温、冷藏、冷冻三温层需求。
4. 仓库作业人员应训练有素，仓库管理软件运作正常，仓库日常管理运营规范有序。

**五、投标文件组成:**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明、保单证明及相关物流运输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有车辆清单、仓库清单加盖公章(按照招标方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视为无效)；

3、投标报价加盖公章(按照招标方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视为无效)；

4、投标承诺函，加盖公章；

5、授权委托书；

6、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出示的文件；

7、投标报价需附电子版，存入U盘，与投标报价纸质版一起放入档案袋。

以上文件统一装订放入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公章，以上文件如有缺项视作废标。投标文件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以寄出时间为准)。

**六、投标保证金:**

为了保证招标工作的严肃性，维护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共同权益，本次招标统一收取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1万元。

2、保证金额支付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加盖单位红章)做为资质预审材料与投标书一并提交。

3、保证金缴交方式

(1)方式：以支票、本票、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支付。

(2)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

(3) 帐号：571907229010903

4、保证金返还规定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方与招标方签订物流承运协议后的7日内返还。

(2)中标投标人的投标者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现合作物流供应商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后在签订物流承运协议后的7日内返还。)

(3)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5、保证金罚没的情形：

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单方弃标的。

(2)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提出大量不同意见或要求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投标人在投标人过程中存在不良行为的。

**七、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运输成本涨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清楚了解招标人的各项要求，充分评估自身的成本承受能力和市场行情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合理报价，运输成本涨跌的风险或受益人由投标人自主承担。

2、报价单需包含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线路，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报价单逐项填写。

**八、评标定标方法**

甲方物流招标评审委员会由物流办、业务部、仓储部人员组成，财务部监督。评审分为资质审核和商务评分两部分

(一)资质审核

1、资质评审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针对投标人所提交的各种资质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二是对商务标的报价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2、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方案，将直接予以废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标评审。

3、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投标人的资质情况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予以配合。不愿配合考察的，其投标方案不予评审。

(二)商务评分方法

1、对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方案，由评标委员对投标人综合评分，按得分由低向高排序，得分一致的以到货时间由短到长排序。

2、由评审员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选取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近的情况，优先录用原有的承运商或总体资质更加优良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九、其他说明**

1、本次招标活动由杭州集约嘉餐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组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必须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及时与招标人分别签订合同协议书，否则视为中标人自动弃标，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指定下一顺序人中标。

2、由于招标人销售方面的原因，可能会出现实际运输配送量与中标量(合同量)上的较大差异，中标人应预见得到并不得提出异议。

3、对招标人本次招标过程中未纳入招标范围的相关运输配送项目，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协助，而且价格应参考中标标的的相似价格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最终合作单位在运输配送服务中，连续两个月物流考核不达标该承运公司降为试用业务单位，并且当月运费全部按90%计算，连续三个月物流考核不达标该承运公司将降为备用业务单位，下月开始的运输配送业务由下一价格最低最终合作单位承运。

5、投标方应知悉即使贵方的报价最低也不能表明贵方将被选定为承运合作单位。

6、投标方应理解并同意招标方不对最终招标结果进行解释。

7、投标单位应对所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且若中标后不能按投标资料中所承诺的运输配送区域、运输价格来执行或作出违反法律要求的行为时，招标方将追究投标方的法律责任，并且投标方必须赔偿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8、投标方承担投标的准备、提交有关资料、证明一切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且不论招标进行和结果如何，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

9、投标文件正本格式必须与电子文本格式内容一致，否则以正本格式为准。

10、未经招标方许可，投标方不得将招标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提供给第三人知悉或使用，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11、投标公司仔细阅读标书，将<关于物流招标文件重要声明内容的承诺>打印并签字盖章放入档案袋，否则视为无效。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1年3月20日-3月31日下午16:30

**十一、投标地点：**杭州集约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银杏路13号)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勇战 电话：18106569077

投诉电话： 程玲 18158106177

**附件一：1、江浙沪物流报价明细**

|  |  |
| --- | --- |
| 报价日期:  | 物流公司： |
| 类别 | 区域/线路 | 配送模式 | 店数 | 配送频率 | 车型 | 配送费（含税）9%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 |
| 专车配送费 | 上海市区线 | 专线 |  | 日配 | 8T制冷车 | （）货值 |  | 含一装一卸 |
| 杭州市区线 | 专线 |  | 日配 | 2T制冷车 | （）元/车/趟 |  |
| 浙江外围区域 | 专线 |  | 日配 | 2T制冷车 | （）元/车/趟 |  |
| 苏州区域 | 专线 |  | 日配 | 2T制冷车 | （）元/车/趟 |  |  |
| 报价说明 | 操作要求及价格备注：1． 以上报价为温控(恒温+18℃～+25℃恒温、0℃～8℃冷藏、-18℃冷冻)商品的运输报价；2． 以上价格为含税报价。3． 以上报价不包含越库装卸物仓储费，单证费。4． 货物温度及操作标准，按托运方要求执行；5． 以上报价不含费改税、燃油价格调整等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动因素。 |
| 付款方式 | 1. 每月25日为本月（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物流服务费用对账期日，（物流公司）应及时编制对账单交客户审核；双方须在每月月底前对账完毕并开具发票；
2. 客户于次月\_25\_日前支付物流服务费用，（如一月份的物流服务费于二月份25日前支付），客户必须按时将应付款项汇入（物流公司）指定账号内，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3. 客户应按约定向（物流公司）支付物流服务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客户应按应付未付总金额0.5％的标准向（物流公司）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应在付款时一并结清；
 |

1. **全国区域报价明细**

|  |  |
| --- | --- |
| 报价时间： | 物流公司： |
| 仓储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全国仓储费 | 仓储服务费 | （）/T/月 | 1、到仓货品入库一次性计费 2、入库货品存储标准时间：25日 |
| 物流 | 收费项目 | 运输货品类型 | 收费标准 | 备注 | 时效 |
| 干线运输（含冻货和干货） | 杭州-武汉 | 冻货、干货 | 9.6M整车 /车 15M整车 /车 | 车辆装载体积与重量 | 7日 |
| 杭州-北京 | 冻货 | 9.6M整车 /车 15M整车 /车 | 7日 |
| 干货 | 9.6M整车 /车 15M整车 / | 7日 |
| 杭州-广州 | 冻货 | 9.6M整车 /车 15M整车 /车 | 7日 |
| 干货 | 9.6M整车 /车 15M整车 /车 | 7日 |
| 杭州-合肥 | 冻货、干货 | 7.6M整车 /车 | 7日 |
| 杭州-青岛 | 冻货、干货 | 9.6M整车 /车 15M整车 /车 | 7日 |
| 城配 | 武汉-长沙市区 | 冻货、干货 | /件 |  | 2日 |
| 武汉-武汉市区 | 冻货、干货 | /件 | 2日 |
| 北京-北京市区 | 冻货、干货 | /件 | 2日 |
| 北京-天津市区 | 冻货、干货 | /件 | 2日 |
| 广州-广州市区 | 冻货、干货 | /件 | 2日 |
| 广州-深圳市区 | 冻货、干货 | /件 | 2日 |
| 成都-成都市区 | 冻货、干货 | /件 | 2日 |
| 合肥-合肥市区 | 冻货、干货 | /件 | 2日 |
| 青岛-青岛市区 | 冻货、干货 | /件 | 2日 |
| 付款方式 | 1、每月25日为本月（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物流服务费用对账期日，（物流公司）应及时编制对账单交客户审核；双方须在每月月底前对账完毕并开具发票；2、客户于次月\_25\_日前支付物流服务费用，（如一月份的物流服务费于二月份25日前支付），客户必须按时将应付款项汇入（物流公司）指定账号内，支付遇节假日顺延;3、客户应按约定向（物流公司）支付物流服务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客户应按应付未付总金额0.5％的标准向（物流公司）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应在付款时一并结清； |  |